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510302614310200HZ-02 号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已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截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5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20000247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158.8215 万元，住所地为：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经营范围为：兴办工厂，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药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6.875
2	CP 公司	2,141.1756	23.3783
3	朱小平	900	9.8266
4	PCG 公司	752.9404	8.2209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572
6	沈岑诚	145	1.5832
7	大洲农业	100	1.0918
8	晶嘉投资	94.12	1.0276
9	潘欣中	90	0.9826
10	朱希祥	80.2	0.8756
11	朱进前	55	0.6005
12	马以南	47.0565	0.5138
13	杨哲	40	0.4367
14	周茂	30	0.3276
15	蒲建	30	0.3276
16	邹银奎	30	0.3276
17	泰捷投资	23.529	0.2569
18	周学来	11.6	0.1267
19	徐兆	10	0.1092
20	罗佟凝	5	0.0546
	合计	9,158.821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琼合资字[1992]1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1992年7月14日成立的普利有限，于2012年10月31日经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2]158号文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82.28万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净利润为 4,554.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994.09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5,234.4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158.821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016年8月14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7559号《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档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在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CP 公司的名称变更为：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CP 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持有，目前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货币单位	法定股本总面值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	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
普通股	港币	10,000	1	1	1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PCG 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Prime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目前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货币单位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已发行股份总款数	已发行股份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数
普通股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	美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晶嘉投资的注册号 31010700062137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4182173B。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大洲农业的注册号 460000000270314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949310983，住所变更为：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86 号创业村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加速楼 10 层。

（二）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结合必要的面谈等查验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有更新事项。

五、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1）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生产批件

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6R000152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0365	2021.03.27
2	2016R000171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mg	国药准字H20044140	2021.03.27
3	2016R000170	注射用尼莫地平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H20051387	2021.03.27
4	2016R0003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H20113282	2021.06.16

（2）国外 GMP 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EMA 及 WHO 相应 GMP（cGMP）审计，新增通过审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产品	审计通过日期（含复审）
1	NL/H16/1008156	荷兰健康、福利和体育局	更昔洛韦钠原料,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500mg;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500mg/5ml	2016.03.14

（3）其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申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延续，现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140.26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261.64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9,886.42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10,200.6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8%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参股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泽芙雪化妆品	范敏华、周茂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 90% 的股权，周茂持有其 10% 的股权
2	泽芙雪贸易	泽芙雪化妆品为其股东	泽芙雪化妆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金赛普投资	范敏华、谢慧芳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 33.2674% 的股份，谢慧芳持有其 2.0714% 的股份
4	泰捷投资	范敏华、朱小平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 75% 的股权，朱小平持有其 25% 的股权
5	卡诺奇食品	朱小平为其控股股东	朱小平持有其 90% 的股权
6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JIAO SHUGE（焦树阁）为其股东	JIAO SHUGE（焦树阁）持有其 18.75% 的股权
7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AO SHUGE（焦树阁）为其股东	JIAO SHUGE（焦树阁）持有其 16.875% 的股权
8	深圳市广通银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IAO SHUGE（焦树阁）为其股东	JIAO SHUGE（焦树阁）持有其 2.4552% 的股权
9	北京东方银广文化传媒公司	JIAO SHUGE（焦树阁）为其股东	JIAO SHUGE（焦树阁）持有其 2.3211% 的股权
10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IAO SHUGE（焦树阁）为其有限合伙人	JIAO SHUGE（焦树阁）持有其 29.65% 的出资额
11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JIAO SHUGE（焦树阁）为其有限合伙人	JIAO SHUGE（焦树阁）持有其 25.24% 的出资额
12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	高宽众为其普通合伙人	高宽众持有其 30% 的出资额
13	北京市亲亲宝贝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张云起为其股东	张云起持有其 4.1266% 的股权
14	北京金汉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张云起为其股东	张云起持有其 30% 的股权
15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12.5% 的股权
16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7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60% 的股权
18	上海康珍医疗投资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5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19	杭州百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袁兴华为其股东	袁兴华持有其 60% 的股权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为：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董事	范敏华	董事长	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周茂	董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HE,XIN (何欣)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高级合伙人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 迈泰君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Kanda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上海海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默泽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td 董事
			武汉佑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视远惟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JIAO SHUGE (焦树 阁)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总裁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阿罗哈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 迈泰君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天津冠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亚澄（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景澄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鼎晖宇泰地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WH Group Limited 董事
			United Global Food (US) Holdings, Inc. 董事
			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
			Rotary Vortex Ltd 董事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btech Limited 董事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eneMab Limited 董事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鼎晖赋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海默泽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宽众	独立董事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张云起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北京金汉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衷兴华	监事会主席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PCG 公司董事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康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百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基平	监事	-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范敏华	总经理	同上
	周茂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同上
	蒲建	副总经理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银奎	副总经理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周学来	副总经理	-
	罗佟凝	财务总监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50	154.38	138.43	119.9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范敏华			23,027,730.88	16,587,930.88
	朱小平			4,827,391.32	3,477,391.32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HK)	3,850,904.32	12,625,930.09	10,174,695.13	6,962,931.73

) Limited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1,354,163.31	3,985,715.69	3,073,280.27	1,943,869.67
小计		5,205,067.63	16,611,645.78	41,103,097.60	28,972,123.6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商标证书，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浙江普利		10507365	第3类	2013.04.14-2023.04.13
2	浙江普利		10507396	第5类	2013.04.14-2023.04.13
3	浙江普利		10507430	第30类	2013.04.14-2023.04.13

2. 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并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托吡酯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110157713.5	发明专利	2011.06.14	原始取得
2	一种抗病毒药物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294449.5	发明专利	2010.09.27	原始取得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签订及履行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购买瓶包装线，合同总金额为435万元。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与Huttlin GmbH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购买制粒线，合同总金额为29.4万欧元。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建浙江普利年产制剂产品15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系统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为510万元，合同还就合同双方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浙江扬帆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建30.54亿片/粒/袋/支生产项目二期制剂车间二、原料预处理车间、甲类库、应急池，合同价款为1,313万元，合同还就合同双方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租赁合同

1. 2016年4月，浙江普利与杭州余杭高新园区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余杭高新园区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208C、210C面积共130平方米的建筑物出租给浙江普利使用，租赁

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止，双方同时还就租金支付等权利义务内容作了约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

1.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1. 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发行人的税务

1.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海口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税收纳税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1460000620000247L）是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我局按时自行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规行为。”

（2）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税收纳税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1460000620000247L）是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我局按时自行申报纳税及履行缴纳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规行为。”

（3）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经查询，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25751732069）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涉税证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7210665528）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核查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87210665528）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应‘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C3RW85）的申请，我局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了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税收经营记录。系统显示，上述期间：该公司在我局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8)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桂林洋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税收纳税证明》：“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1460100MA5RC3RW85）是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我局按时自行申报纳税及履行缴纳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2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营业税税率 5%，2016 年 5 月 1 日

营改增以后没有营业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浙江普利	25%	25%	25%	25%
3	杭州赛利	25%	25%	25%	25%
4	普利工程	25%	25%	—	—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2012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扶持项目余款的通知》（海财企[2016]1879号）	海口市财政局	240,000.00
2	2014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零统计单位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4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零统计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190号）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10,000.00
3	余杭区2015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余杭区2015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16]30号）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120,000.00
4	递延收益转入	—	—	776,100.00
合计				1,146,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

录。”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缴费记录及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执行情况

公司名称	险种	缴费比例						开户时间
		合计（%）		企业（%）		员工（%）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普利制药	养老保险	28	22	20	14	8	8	1992-7
	医疗保险	10	13.5%+4	8	11.5	2	2%+4	
	失业保险	1.5	1.5	1	1	0.5	0.5	
	工伤保险	1	0.3	1	0.3	0	0	
	生育保险	0.6	1	0.6	1	0	0	
	住房公积金	20	24	10	12	10	12	2004-12
浙江普利	养老保险		22		14		8	2004-1
	医疗保险		余杭 11.5%+3, 杭州 13.5%+4		余杭 9.5, 杭州 11.5		余杭 2%+3, 杭州 2%+4	
	失业保险		1.5		1		0.5	
	工伤保险		余杭 0.4, 杭州 0.3		余杭 0.4, 杭州 0.3		0	
	生育保险		1		1		0	

公司名称	险种	缴费比例						开户时间
		合计（%）		企业（%）		员工（%）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004-10
杭州赛利	养老保险		22		14		8	2001-10
	医疗保险		13.5%+4		11.5		2%+4	
	失业保险		1.5		1		0.5	
	工伤保险		0.2		0.2		0	
	生育保险		1		1		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004-10

注：缴费基数按当地政府部门每年核定的缴费基数执行。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普利制药	职工总数	204	208	153	14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04	205	147	142
		医疗保险	204	205	147	142
		失业保险	204	205	147	142
		工伤保险	204	205	147	142
		生育保险	204	205	147	142
		住房公积金	204	205	32	30
浙江普利	职工总数	126	115	100	9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4	111	96	93
		医疗保险	124	111	96	93
		失业保险	124	111	96	93
		工伤保险	124	111	96	93
		生育保险	124	111	96	93
		住房公积金	122	111	62	57
杭州赛	职工总数	1	1	1	4	

项目		2016 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	1	1	4
		医疗保险	1	1	1	4
		失业保险	1	1	1	4
		工伤保险	1	1	1	4
		生育保险	1	1	1	4
		住房公积金	1	1	1	4

3. 发行人在 2016 年半年度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31 人，共有 4 人未在公司参与社会保险，其中 1 人为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31 人，共有 6 人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为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现已缴纳），3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驻外销售人员，自行要求在驻地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以工资发放的方式补贴公积金。

4.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如下证明：

（1）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书》：“兹有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4601991407309，现有职工 125 人，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07 月在海口市统筹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属实。”

（2）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建行设立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常缴存人数 126 人，公积金已缴至 2016 年 6 月，缴存余额人民币 1384164.42 元，未出现被我局处罚情况。”

（3）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48985，至目前无欠缴。”

（4）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计为 15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驻浙江办事处：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计为 79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6）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驻杭州办事处：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计为 109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7）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因上市需要开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关劳资纠纷的情况。”。

（8）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兹证明贵单位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计为 1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章丽娜

二〇一六年 8 月 29 日